

## 瑞昱半導體人權政策

瑞昱半導體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人員、臨時人員等。

本公司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核心原則，據此提升人權意識及創造尊重人權環境，特制定本政策，以資遵循。落實方針如下：

### 一、保障自由勞動權益

- 嚴禁對勞工進行無理之勞動約束，不聘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受剝削之勞工、受奴役或販賣的人力。
- 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或非人道的方式對待。

### 二、禁用童工

- 恪遵政府所頒各項勞動法令，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僅僱用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員工，確實遵守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之相關法規。

### 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保障員工福利、健康與衛生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 推動環境安全政策及宣導相關法規，提昇全員安全意識。

### 四、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 提供健康管理協助，促進員工重視與維護身心健康，提昇工作生活效能與健康平衡目標。
- 舉辦各項有益身心促進之活動。

### 五、提倡平等安全責任

- 嚴禁不法歧視，確保平等安全工作機會。
-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不允許不合理、不人道之管理，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污辱性口語攻擊等。
-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含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性向、年齡、殘疾或其他國家所在地法律保護的情況。

### 六、支持結社自由

- 尊重員工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重視所有員工組織並推動及促進勞資合作，建立和諧的勞資互動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全體同仁及相關人員之人權，重視人權議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該瑞昱半導體人權政策供全體相關人員遵循，亦於所有相關業務執行時，依循該政策採取適當之措施。

## 瑞昱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瑞昱半導體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人員、臨時人員等。

項目	1.保障自由勞動權益	2.禁用童工	3.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4.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5.提倡平等安全責任	6.支持結社自由
具體做法	(1) 完全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無雇用任何類型的非自願或被剝削勞工，亦未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2) 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且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或非人道的方式對待 (3) 為所有員工實施有效、可用的申訴管道	(1) 恪遵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相關法規並持續追求改善進步 (2) 不雇用未滿 18 歲之勞工、不強迫與強制性勞動 (3) 建立童工禁絕政策並實施適當的年齡文件與核實管理系統，以避免有任何童工在現場工作	(1) 保障員工福利、健康與衛生的工作環境，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2)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項促進方案 (3) 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4) 實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並取得驗證 (5) 執行二氧化碳、照度、噪音劑量監測，以及飲用水品質控管 (6) 成立緊急事故應變編組，定期舉辦消防緊急事故應變訓練	(1) 辦理多元知性講座 (2) 舉辦各項有益身心促進之活動 (3) 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 EAP 服務項目 (4) 設置多元完善的健身設備與空間 (5) 建置各類社團及圖書室 (6) 健康資訊重點提醒之訊息公告 (7) 年度健康檢查服務	(1)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不允許不合理、不人道之管理 (2)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平等聘任員工，於招募雇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都不以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性向、年齡、殘疾或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產生歧視	(1) 尊重員工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重視所有員工組織並推動及促進勞資合作，建立和諧的勞資互動關係 (2) 每季召開組織溝通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對應之國際人權公約項目	奴隸與強制勞動	對家庭之保護及援助	受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工作條件法律之前平等	勞動基本權、結社之自由
影響對象	全體員工					